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正新材”或“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华正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为2019年12月17日至2019年12月31日。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858号）核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23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37元，共计募集资金173,719,5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等相关发行费用40,458,35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3,261,15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6年12月28日全部到位，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已出具瑞华验字[2016]3303002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19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634.88万元，均用于募投项目“新增年产1.2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的建设；2019年度，公司收到的

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为26.09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626.76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2,445,436.22
2	减：本期投入金额	16,438,778.07
3	减：手续费支出	3,262.04
4	加：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	264,168.83
5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
6	募集资金余额（银行）	6,267,564.94
7	募集资金余额（包含银行理财产品）	6,267,564.9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与监督等作了明确规定。

2016年12月30日，公司连同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7年8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

会议，并于2017年8月25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扩产的议案》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亦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8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扩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鉴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变更情况，公司原募集资金专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银行账户：367572037592）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银行账户：302068570018800008764）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对其作销户处理，并已完成相关销户手续。2017年10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华正”）连同国金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授权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并于2019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公司与国金证券终止了持续督导关系，并由兴业证券承接原保荐机构国金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

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杭州华正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于2019年12月30日重新签订完成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上述协议系保荐机构变更后重新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储账户未发生变化。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专户用途	专户募集资金余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370173434578	活期存款	新增年产1.2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863,160.53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302068570018800013366	活期存款		5,404,404.41
合计					6,267,564.94

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9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8,00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鉴于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以及专户存储的变更，公司于2017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8,000.00万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3月28日、2017年10月19日、2018年11月9日刊

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华正新材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2）和《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募集资金金额为0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使用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附表 2。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变更了 2 项，共涉及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4,326.11 万元，具体变更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扩产的议案》和《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议案》，决定变更“新增年产 160 万平方米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金用途，即终止“新增年产 160 万平方米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的建设，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4,326.11 万元全部投入另一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的建设实施；同时为进一步加快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1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的建设实施，匹配公司的经营发展规划布局，决定变更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和建设产能，即实施主体由“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 2 号”工业园区内变更为杭州华正注册地临安市青山湖科技城工业园区的现有厂房，同时扩大该项目的建设产能至 1.2 万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亦分别对上述情况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 8 月 1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华正新材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扩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和《华正新材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新增年产 1.2 万吨树脂基纤维增强型特种复合材料技改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3,090.84 万元人民币，且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圣莹

李圣莹

刘秋芬

刘秋芬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本公司2018年11月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批准，并经保荐人核查同意，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